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选举余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余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选举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其任职期限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同意王琳晶先生、冯琳女士、翟晨曦女士、许欣先生、郭胜北先生、吕英石先生、丁晓文先生、赵晓光先生、洪琳女士、王勇先生、王洪栋先生、诸培宁女士和肖函女士，在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仍继续履行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具体为：王琳晶先生为公司总裁，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冯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翟晨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许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郭胜北先生

为公司副总裁；吕英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丁晓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赵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洪琳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王勇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王洪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诸培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函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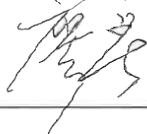
2、经审阅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其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以上第四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其任职期限的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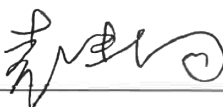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何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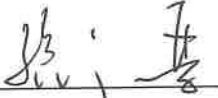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武亦文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